

罪論

Hamartiology – 偏離 (公義的道路)

詩篇14:3 他們都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污穢；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
羅馬書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

1. 罪的定義

罪就是沒有在行為、心態或本性上順從神的道德律。

罪的定義與神和祂的道德律有關，包括過犯和忽略 – sin of commission 和 sin of omission. 不止指行為也是指心態，如在十誡裏(出20:17)或在登山寶誡中(太5:22,28).

不僅行為和心態，在道德本性上也不順從神的道德律。罪直接敵對了一切神本性上的美善。

2. 罪的起源

首先，我們必須清楚地肯定，神不需為罪的存在而承擔責任。犯罪的乃是人，是天使，他們犯罪是出於他們的意志，是他們自願的選擇。為著罪的出現而責備神，是褻瀆神的性格。

我們也要防備錯誤的宇宙[二元論](dualism) – 有一個永遠存在的邪惡勢力，在能力上是與神自己相似或相等。對人類而言，第一次的罪是在伊甸園裏的亞當和夏娃所犯下的(創3:1-19)。他們的罪：

- 打擊了知識的根基 - [什麼是真實的?] 夏娃決心懷疑神話語的真實性，就以身試法。
- 打擊了道德標準的根基 - [什麼是正確的?] 不讓神的話界定正確或錯誤。
- 禁不起[如神]的誘惑，妄想擁有神的地位。

3. 傳承的罪疚

我們因亞當的罪而被算為有罪

羅馬書5

¹²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¹⁸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¹⁹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

因亞當的犯罪，神把罪疚歸給(impute)人類。這是我們傳承的罪疚及罪債。

⁸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不公平嗎？神將耶穌的公義歸給我們是同理。

4. 傳承的敗壞

我們因亞當的罪而有罪性

我們因亞當的罪承接了罪性(sinful nature)。就算靠著神的“普遍恩典”(common grace)行善，

➢ 溫習“普遍啟示” (31 Common Grace)

我們還是從亞當傳承到敗壞，即犯罪的傾向。

在神面前：

a. 我們的天性全然缺乏屬靈的良善

以弗所書4:18 他們心地昏暗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；

羅馬書7: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…

b. 我們的行為全然不能做出屬靈的良善

…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¹⁹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

5. 罪的懲罰

神懲罰罪惡的主要原因是神的公義要求如此。

羅馬書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

“挽回祭” Propitiation, Sacrifice of atonement 承受神對罪惡之忿怒並將其轉為恩典的祭物。非得如此神才能顯得公義，因為祂的忍耐寬容卻被當着沒有公義。

祂按照完全的公義，使耶穌在十字架上償付了代價。

羅馬書3: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已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6. 基督徒與罪

a. 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(羅馬書8:1)

救恩不是根據我們的功德，而是神所賜的白白禮物。

羅馬書6: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
基督的死付清了我們所有的罪債；過去現在和未來的。

哥林多前書15:3 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

約翰一書3:2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

這是我們在神面前法定的地位 -- “稱義”，神的兒女

(36 Justification, 37 Adoption;)

b. “在基督耶穌裡的”是信靠順服祂的人

以弗所書2: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(through faith)

信靠是得救稱義的途徑或工具，非功德。

順服基督，結出聖靈的果子是神兒女身份的確據。

6. 基督徒與罪

c. 基督徒每天面對罪的挑戰

約翰一書2: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

然而我們要記得：

加拉太書6:14 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

d. 基督徒犯罪破壞了與神的交通，損害了靈命

以弗所書4:30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。

希伯來書12:10 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。

約翰福音15:4 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，也是這樣。

當我們身為基督徒而犯罪時，我們與神的關係被破壞了，我們基督徒的生命與在事奉的結果子也都受損害。

6. 基督徒與罪

e. 神充足地裝備我們不走入罪的歧途

1) 神的道 - 聖經

► 溫習聖經的充足性

2) 基督的代求

希伯來書7: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

3) 聖靈的內住

加拉太書5:16 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

聖約神學

聖約神學是一個闡釋聖經的系統，以兩個約為基礎：

- 行為的約 (*covenant of works*)
- 恩典的約 (*covenant of grace*)

聖約神學指出，神在最初已與亞當立了一個行為的約，應許順服的得永生，不順服的要死亡。自亞當犯罪後，死亡臨到人類。但神以恩典的約去解決這個人類困境，使罪和死的問題得以解除。基督就是神恩典的約最後的中保。

聖約乃是神與人之間不可改變的，由神加諸的法律協定；這協定規定出他們之間關係的條件。

聖約常用 *Testament* 一字。

Westminster Confession 1647

I. 雖然神和他的受造物距離是如此的遙遠，但其理性的受造物有責任順服他們的創造主；若不是神自願降卑俯就，他們是無論如何也不能從神得到任何福祇或賞賜。所以，按聖約的途徑去供給他們，是神所喜歡做的事情。

II. 第一個與人所立的約是行為的約。在個人完全順服的條件下，這約應許亞當會得著生命；並且生命是借著他傳到他的後代。

III. 因為人的犯罪墮落，根據這約，他自己在生命上再沒有能力，所以神建立了第二個約，就是恩典的約。在這約，神藉著基督，白白地將生命和救恩給予罪人。神要求人若要得救，就要相信基督；他並且應許將聖靈賜給那些已命定得著生命的人，使他們願意並且能夠相信。

IV. 恩典的約在律法時代和福音時代，有不同的處理方法。在律法之下，這約是透過應許、預言、祭祀、割禮、逾越節羔羊，及其他給予猶太人的預表和制度來實現；一切都是預表基督。那時期，這約是在律法之下，透過聖靈的工作來實行；是足以有效地指導選民，並且按著彌賽亞的應許，建立他們的信心，借著所應許的彌賽亞，他們得到罪的完全赦免和永遠的救恩，這個處理方法稱為舊約。

V. 借著在基督的福音，神恩典的本質顯明出來。新約的條例是聖道的宣講和聖禮(洗禮及聖餐)的施行。條文數目雖然較少，儀式簡單，也較少外在的榮耀，然而這些對萬國的人，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，都有效。在這些人中，恩典的約的屬靈能力得到更完美的發展。這不是說，有兩種本質不同的恩典的約，而是同一個約，實行在不同的時代而已。

44A5 時代論神學

神與我們之間關係的原則

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包括要求人順服的命令，和順服帶來祝福的應許，都不是自動地出現在創造主和受造者之間的關係中。這是藉“行為的約”顯明的。

行為的約在現今仍然有效嗎？這原則沒有廢去。然而基督已為我們完成了。

馬太福音5: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

羅馬書5:18-19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

現今我們有恩典的約，藉著信靠基督，白白得生命和救恩。神又藉聖靈的能力讓我們順服祂。
